

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

我实验室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组织复试及录取工作，并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实验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潘时龙

成员：李茁、牛臻弋、刘维浩、朱秋明、王佑

秘书：陈未央

二、实验室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

组长：季海群

成员：席维唯、甘慧、龚平、周芳

三、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
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总分 | 政治理论 | 外国语 | 业务课一 | 业务课二 | 招生计划（统考）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085400 | 电子信息 | 273 | 37 | 37 | 56 | 56 | 4（全日制） |

注：以上计划不含单考、士兵计划、少数民族计划考生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。

（1）统考生需审核：①准考证；②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（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，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）；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）。

（2）单独考试考生需审核：除（1）中材料外，还须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（即 2020 年 9 月前大学本科毕业）。

（3）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：除（1）中材料外，还须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

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(4) 请考生提前打印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(见附件), 报到时交给复试工作人员。

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与复印件,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。

考生均须提交资料, 实验室安排专人进行审核,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, 任何时候一经发现, 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(3) 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/人的复试费, 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:

<http://yzsbm.nuaa.edu.cn>

五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(1) 复试形式及内容

采取现场复试方式,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二部分组成, 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。

专业课笔试科目为我校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复试科目, 笔试时间为 2 小时, 满分为 100 分。

综合面试满分为 200 分, 面试内容包括英语(50 分)、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(150 分), 英语水平测试可以采取翻译、听说等方式; 专业知识的考核可以采取面试问答、计算书写、绘图等形式。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2) 复试基本流程及要求

①各学科(学位类别)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, 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、组员不少于 4 人(共不少于 5 人), 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, 至少 1 人具备良好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能力, 负责考生英语水平的测试, 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确定, 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。

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, 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现场独立打分, 不得相互讨论, 并填写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》。

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: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, 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。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》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

名确认。

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面试小组向实验室招生工作领导组报告面试情况。

⑤实验室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，成绩汇总和登分时不少于3人同时在场，包括监督小组成员。

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：

(a)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。

(b)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，将手机关闭、上交。

(c)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，到指定小组面试。

(d)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。

参加面试时，考生可展示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、各类证明等材料。

⑦实验室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。

(3) 复试纪律

①复试试题及其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，实验室严格按照《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②考生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，若有违反将按考试违规违纪予以处理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③本年度有亲属报考本校硕士生的相关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学科（学位类别）的所有复试及录取工作。

④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签订《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保密责任书》。

⑤依照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，必要时，可对相关考生再

次复试。

六、录取工作

(1)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，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。

(2) 总成绩=初试成绩(百分化)×50%+复试成绩(百分化)×50%，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(3) 按各招生专业(研究方向)的录取指标，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如初试成绩也相同，则按照其自命题科目总成绩排序录取。

(4)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，实验室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| 时 间 | 内 容 | 地 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3 月 23 日 (周六) 前 | 实验室报复试及录取细则、复试名单至研招办，经审核后，公布细则及复试名单 |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站 |
| 3 月 25 日 (周一) 10:00 前 | 考生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选择复试笔试科目 | 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 |
| 3 月 29 日 (周五) 上午10:00-11:00 | 实验室组织复试资格审核 |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515 报告厅 |
| 3 月 29 日 (周五) 下午14:30-16:30 | 实验室组织专业课笔试 | 另行通知 |
| 3 月 30 日 (周六) 上午8:00开始 | 实验室组织考生综合面试 | 另行通知 |
| 4月7日 (周日) 前 | 实验室上报拟录取名单、成绩，公示拟录取名单 |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站 |

八、实验室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实验室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

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地图二维码

联系人：陈老师、金老师

联系方式：025-84892417

监督电话：025-84892851

九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由本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集成电路学院

2024年3月22日